**矛盾论读书报告**

通过对矛盾论的阅读学习，我对矛盾的真正的含义和重要意义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从矛盾的本质来源，到矛盾的普遍性、特殊性，再到同一性、斗争性等等，深刻了解到矛盾的学习对我们认识世界的重要意义。

毛泽东同志从两种宇宙观来引出矛盾，对于宇宙发展的法则，自古以来有两种见解，一种是形而上学的见解，这种见解主张唯心论的宇宙观，它把世界的一切事物、一切事物的形态和种类，都看成是永远彼此孤立和永远不变化的，它认为发展是减少和增加，是重复，不管是西方的机械唯物论，还是我国的“天不变，道亦不变”，都和这种观点类似，都忽略了事物的质的变化；另一种见解是：辩证法的见解，这种是唯物辩证法的宇宙观，主张把事物的发展看作是事物内部的必然的自己的运动，而事物内部的这种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这也说明了“事物的矛盾的法则，即对立统一的法则，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法则”。唯物辩证法认为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矛盾论中，毛泽东同志举了俄国十月革命对中国的影响来印证这一观点：十月革命作为外因影响到了中国内部的变化，而这种变化则因中国的内部的规律性而起，正所谓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而中国的阶级斗争的胜败，都决于内因。然而第一种形而上学的见解则否认唯物辩证法所主张的事物因内部矛盾引起发展的学说，用这种观点来解释中国近代的阶级斗争，则主张这些阶级之间的斗争自古以来就有，像资本主义的竞争，资本主义的剥削等等。第一种见解忽略了事物的质的多样性，显然是无比荒谬的。

辩证法认为事物内部的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那么矛盾就必须有普遍性，事实也是如此。矛盾的普遍性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解释：一是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二是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物质的根本属性是运动，而恩格斯又说过：“运动的本身就是矛盾”，从简单的机械运动，到高级运动形式如生命体的发展，都包含着矛盾。同时，我们的思维认知也存在着矛盾，比如人的内部无限的认知能力与此种认知能力仅在外部被局限的而且认识上也被局限的个别人们身上的实际的实现二者之间的矛盾。所以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那是否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而不是发展到一定阶段矛盾才会产生呢？如果矛盾只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那么过程发展的原因就不是由于内部的原因，而是由于外部的原因了，显然着是错误的。矛盾论中就以法国革命的前后为例子，革命前，工农资产阶级之间难道没有矛盾吗，这种矛盾自始至终都存在，只是没有产生激化而已，它们之间的差异本身就是矛盾，直到革命后，这种差异激化为对抗，而对抗只是矛盾的一种形式，而不是矛盾的一切形式。

上边提到了矛盾的绝对的普遍性，当然，矛盾也有相对的特殊性。对于这种特殊性，矛盾论中毛泽东同志从几个情形中来分析。首先是运动形式内部的矛盾的特殊性，每一事物的运动形式具有特殊的本质，就像机械运动、发声、发光等等之间本质上的区别，这由它们自己的特殊的矛盾所规定，每一种社会形式和思想形式也是如此。然后是从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来分析矛盾的特殊性，人类进行的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的特殊的矛盾性，人类认识事物的过程也是从特殊到一般，再从一般到特殊，这一点也体现了矛盾的特殊的相对性。但是每一个事物的发展过程，每一个矛盾并不是孤立的，而是各种矛盾相互联结，相互影响。我们研究时既要注意到每个矛盾之间的不同，也要注意到每个矛盾的各个方面，从各个方面着手研究，这就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列宁同志就说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可见其重要性。当然，对于矛盾的特殊性，我们既要横向地研究，研究不同的事物运动形式之间的矛盾的特殊；又要纵向地研究，研究一个物质运动形式再其发展长途中的每一个过程的矛盾的特殊性，注意事物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事物发展过程中都有其根本矛盾，这一矛盾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灭的，但是事物的不同发展阶段，各个情形又是不同的。所以我们研究矛盾时，既要全面客观深入地研究，这样才能了解到不同矛盾之间，矛盾的不同方面之间的特殊，又要注意到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不同阶段的不同情形，更好地认识矛盾。由于矛盾复杂的特殊性，我们更要对于具体事物作具体分析。

由于矛盾特殊性的相对性，事物范围极其广大时，发展有无限性，所以在一定的场合为普遍性的东西，在另一场合变为特殊性，反之也同样如此，所以矛盾的特殊性和普遍性是相互联结的，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就是其共性与个性的关系。

在复杂的事物发展的过程中，有许多的矛盾存在，我们不能把所有的矛盾平均看待，其中必有一种是主要的矛盾，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起领导和决定作用。以中国为例，抗日战争时期，我国主要矛盾从国家人民与日本侵略者之间的矛盾，解放战争时期，我国的主要矛盾为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反动派之间的矛盾，这些主要的矛盾支配着当时的其它矛盾。与上文提到的根本矛盾不同，主要矛盾在发展过程中是会改变的，但是不管怎么改变，只有一种主要的矛盾是起决定性的作用是无疑的，因此解决所有矛盾的关键在于找到其主要矛盾。矛盾之间不能平均看待，每个矛盾的不同方面也是不能平均看待的，矛盾着的两个方面，必有一个方面是主要的，而事物的性质，主要的是由主要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但这情形是不固定的，矛盾的主要的和非主要的方面的相互转化，事物的性质随之发生改变，这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新陈代谢”，纵观历史，世界上总是这样以新的代替旧的，不断发展。

除了上边提到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矛盾还有其同一性和斗争性。

我认为矛盾的同一性可以简化为八个字：互相存在；互相转化。互相存在即：事物发展的过程中的每一种矛盾的两个方面，各以和它对立着的方面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矛盾着的各个方面不能孤立地存在，没有与之作对的矛盾的一方，它自己这一方也就市区里存在的条件，就像没有战争，无所谓和平；没有困难，无所谓顺利，这是同一行的第一种意义。互相转化即：矛盾着的双方，依据一定的条件，各向着其相反的方面转化。就像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转化，得与失之间的转化，这是同一性的第二种意义。而矛盾在一定条件下的同一性，是指现实的具体的矛盾，而不是神话的，幻想的，所以矛盾同一性是条件的，相对的。但是斗争性并非如此，斗争性是绝对的，斗争贯穿于矛盾的始终。就像普遍性和特殊性一样，斗争性寓于同一性之中。用列宁的话说就是“在相对的东西里面有着绝对的东西。”

这里有一个容易混淆的概念就是对抗和斗争的关系。其实在上边已经提到了：对抗是矛盾斗争的一种形式，而不是矛盾斗争的一切形式。矛盾和斗争是普遍的，但是解决矛盾的方法，即斗争的形式，则因矛盾的性质的不同而不同，有的矛盾有公开性的对抗，而有的则不是这样，事物发展过程中，这种形式也可能发生改变。

上边就是矛盾论的主要观点，对立统一规律是事物发展的根本规律，而事物矛盾的法则，也就是对立统一法则，是自然和社会的根本法则，所以通过矛盾论的学习，我更了解了世界的本质，事物的本质。一切事物是怎么发展的？在于其内部的矛盾性，这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当然这也受到外部的影响，在其内部，有很多矛盾和矛盾的各个方面，而主要的矛盾的主要方面起着支配的作用，它改变了，那也象征着事物的性质改变了，旧事物被新事物所替代，当然，不同的事物的质是不同的，正像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它们有共性，也有其个性，矛盾着的双方相互存在，在一定条件下可能会向其相反方向转化，但是由于其个性，不同矛盾的斗争方式可能不同，或许存在对抗，或许不存在对抗，不管怎么样，我们都要具体事物具体分析。

但是正像马克思所说：“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矛盾论让我们更加认识世界，关键在于改变世界，矛盾贯穿于一切过程的始终，我们就要总结经验，把握事物发展的主要的矛盾，从而把握事物发展的方向，大胆实践，使其朝着对国家，对全人类更好的方向。